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以书面、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《中山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工业项目投资协议》，投资项目概况如下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皮阿诺总部及定制橱柜和全屋定制制造项目；
- 2、投资金额：计划总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，通过公司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；
- 3、实施主体：项目具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拉米科技有限公司实施。

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项下相关投资协议、合同等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《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

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